

中山工商 108 學年度建教班才藝競賽 初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同學依照指定時間到達比賽地點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初賽時間：7 月 27 日(一)
- 三、初賽地點：六和敬 1F 講堂
- 四、唱名兩次，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- 五、服裝：初賽時，不列入評分項目，可不需穿著表演服裝；
決賽時，服裝為評分項目之一。
- 六、各項注意事項：
 - 舞蹈組：講堂舞台大小約 10 米*4 米。
 - 歌唱組：
 1. 背景音樂有人聲者不計分，由評審老師評定；比賽當天歌曲不得臨時更換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2. 初賽時，只演唱至副歌一遍。
- 七、參賽同學完成比賽後，將會利用各節下課時間讓已完成比賽的同學返回教室上課，未返回教室上課者，以曠課論。
- 八、在比賽時，禁止在台下練習、隨意走動或與其他同學交談，以免影響參賽同學及評審老師，違反者視情節輕重得以驅出場外並判棄權，已表演完者不計成績。
- 九、比賽場地不可攜帶食物，垃圾請於比賽完畢後自行帶走，以維持場地清潔。
- 十、公差由訓育組統一申請，以網路公告及現場簽到為主。